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8545號

債權人 戴瑋德 住新竹湖口○○○00○○○

居新竹市○○路000號10樓之6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戴昌賢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執票人必須占有票據以提示方式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（最高法院66年第63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致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故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正本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96年度票字第8850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換發同院96年度執字第408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然未提出該執行名義所示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以證明其係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函命債權人應於該通知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同年10月1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迄今仍未予以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